

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的，由创新主体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创新平台、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对外科技合作、颠覆性技术、非共识技术等项目。

第二章 指南（榜单）凝练

第三条 改革项目征集机制。采取政府定方向和企业出题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进行征集。

政府定方向。由市科技局邀请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确定支持领域和方向。对

重大需求，由市科技局直接出题。

企业出题目。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出题、联合高校院所出题、委托科技领军人才出题等，常态化提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需求等。

第四条 编制发布指南（榜单）。根据政府与企业等需求，形成指南（榜单）。指南（榜单）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申报主体。科研能力和条件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的创新主体；

（二）项目实施内容。应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三）绩效指标。强化应用导向，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根据项目类别科学设置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产品销售、利润税收等指标；

（四）财政补助经费额度。对立项项目，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60%，基础研究等专项由市财政资金全额支持；

（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揭榜挂帅、颠覆性技术、非共识技术等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可实行长期支持。

指南（榜单）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成熟一批、发布一批。自指南（榜单）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推荐。原则上实行不限额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推荐，逾期未申报或未推荐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申报条件。按照项目实施方式和科技任务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相应申报条件。

（一）“揭榜挂帅”类：突出“英雄不问出身”，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对揭榜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二）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突出重大成果产出，以解决特定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申报单位所需的必要条件应根据任务实际需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申报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三）公开竞争（竞争赛马）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等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在适当放宽在研项目数量限制的基础上，对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研发投入等要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鼓励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主持人。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改革项目评审决策机制。采取现场勘察、专家

评审、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不把论文专利、人才“帽子”、承担科研任务、奖励等作为项目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第九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科室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必要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并注明原因，同时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第十条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赴项目申报单位实地考察其研发能力与生产运营等情况，对不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单位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形式，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组织方式上，主要通过委托专家团队、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等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委托专家团队评审

对于涉及重大公共技术需求或专业偏向性较强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根据评审需求，按程序组织相关领域省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开展评审工作。

（二）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项目涉及的领域，在评审专家库选取符合要求的专家备选名单，基于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从备选名单中随机抽选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专家抽取过程。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遴选。市级科技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项目，或战略目标清晰、优势单位相对明确的项目，以及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的项目，可采取择优委托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优势单位相当、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可能且战略急需的项目可采取竞争赛马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规范立项决策程序。按照项目申报、实地勘察、组织专家评审、立项决策、上报市政府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牵头业务主管科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根据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预算，提出项目、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商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统筹平衡，提出本领域项目立项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提交局会议研究。

（二）局长办公会重点从项目领域和方向是否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等方面，结合项目评审结果进行研究审定，最终由局党组会作出立项决策。

第十四条 建立绿色立项通道。对市委、市政府关心的重大科技项目、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应急科技项目、技术引领性强的颠覆性技术和非共识技术

科技项目可通过绿色通道立项。

由市科技局提出相关领域需要绿色立项的项目，按照立项决策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控制绿色立项项目总量，每年立项总数不得超过 5 项。

第十五条 诚信审查。牵头业务主管科室将拟立项项目报送科研诚信工作主管科室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存在诚信问题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和立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诚信审查的项目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立项。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一般采用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级管理。

对揭榜挂帅、竞争赛马等类型项目，探索采取“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组阁制”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系统管理。

第十八条 支持方式。可通过资金、基金等多种渠道，以直接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开展“项贷”联动。

市科技项目一般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或分期拨款方式，

分期拨款方式中首次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 50%，中期评估或“里程碑”节点评估通过后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剩余资金。对项目难度大、任务周期长的重大项目，采取长期连续支持方式。对竞争赛马类项目，实行“里程碑”节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与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和竞争赛马类项目应对“里程碑”节点评估要求、奖惩措施等进行具体约定。

第二十条 合同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技术总师、首席专家）可自主合理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以下重要事项：

（一）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

（二）重大调整事项，如项目主持人、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变更等；

（三）出现重大问题，无法继续履约实施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撤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对项目予以撤销。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有悖科研伦理行为；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后拒不参加验收；

（四）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五）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变更主持人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市科技局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未能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三）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目标主要任

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经审计、专家组核查等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弄虚作假、经费使用合理，可允许结题。

第二十四条 责任处理。项目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退还已拨付的全部财政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题的，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已使用经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须退还结余的和使用不合理的财政资金。项目撤销或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项目，并记入宿州市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档案。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期评估。实施周期2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由承担单位自主检查。实施周期2年以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项目撤销或终止。

对揭榜挂帅类等项目，市科技局会同行业产业部门、专业机构、投资机构、用户等通过实地勘察、仿真评测、应用环境检测等方式开展“里程碑”节点评估。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市级项目一般应在项目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1年内完成验

收。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七条 验收方式和内容。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由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产业专家、投资和财务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任务指标、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对揭榜挂帅类、定向委托类等项目，需进行现场验收。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果处理。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和“结题”三种。

（一）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为“验收通过”。

（二）未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为“验收不通过”。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约定目标主要任务，经审计、专家组核查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着“尽职免责、宽容失败”的原则，按项目“结题”处理。

第二十九条 验收不通过项目处理。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处理。对存在验收资料不真实、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问题的，依法追回全部资金，把项目承担单

位（项目主持人）记入安徽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处理。

第八章 资金配置

第三十条 坚持共同出资。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引导和鼓励地方、行业、企业等共同出资实施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单位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占比高的项目。项目资金按资金来源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

第三十一条 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设计。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志性”成果产出和“卡脖子”技术突破为目标，进行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设计，将应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科技攻关成果场景应用或用户，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技攻关。

第三十二条 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优化项目支持方式，增加项目支持强度，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市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坚持绩效导向。坚持产业化绩效目标导向，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绩效评估。对绩效较好的领域，给予适当资金倾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绩效评估，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

验收与监督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监督，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项目申报推荐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进行诚信管理，相关信息作为市科技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十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发挥

科技项目组织者作用，负责年度计划制定、榜单（指南）发布、项目立项决策、资源配置等工作，市科技局指定业务主管科室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领域项目征集、榜单（指南）凝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等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监督、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主持人（技术总师、首席专家）负责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自觉接受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主要负责项目咨询、评估、评价、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对部分类型项目出台具体管理细则和组织实施方案。

第四十三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信息公开的，按照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在各计划实施方案中细

化明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出台的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